**守護臺灣人民核心利益，推展兩岸關係**

 **日期:2010-12-06**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91971&ctNode=5614&mp=1**

「兩岸互動與東亞權力關係之變遷」研討會演講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幸媛

田董事長、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

謝謝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的費心籌辦「兩岸互動與東亞權力關係之變遷」國際研討會。這是陸委會為慶祝明年1月本會成立20周年所舉行的系列活動的第一場研討會，我在此代表陸委會竭誠歡迎各位學者專家共襄盛舉，參與討論。

台灣與大陸自1949年分治以來，曾經有38年的時間，兩岸的社會發展與經濟活動相互隔離，在這38年間，兩岸歷經了軍事衝突與緊張對峙，隨著中華民國政府遷徙來台的軍、民，也從幼童邁向了中年，從青年成為老年。當時的台灣，約有60萬人與在大陸的親人分隔了38年，無法互通音訊、無法返鄉探親。1987年，政府因應民意須求，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使兩岸關係開始進入民間交流的時期。

之後，隨著兩岸民間往來益趨密切，兩岸書信、電信往來及轉口貿易額逐年大幅增加，所衍生的問題亦日益複雜。行政院於1988年8月，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協調各主管機關處理有關大陸事務，馬英九總統當時便是「大陸工作會報」的執行秘書。後來由於大陸事務繁雜以及急劇增加的工作量，政府決定籌設專責大陸事務的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經立法院在80年元月18日三讀通過，同月28日公告實施，大陸委員會於是正式成為統籌處理大陸事務的法定專責機關。

陸委會成立至今20年間最重要的成效之一，便是開啟兩岸會談，為兩岸交流創設了一個兩岸協商機制，但是兩岸關係迭宕起伏，兩岸協商機制在1998年到2008年的十年間，一度封閉，21世紀剛開始的幾年，台海形勢緊張，雙方關係停滯，一直到兩年半前才出現突破性的轉變。這個轉變就是馬總統就任後，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堅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原則，以「九二共識」為基礎，展開兩岸關係，並重啟兩岸制度化協商。兩岸兩會迄今舉辦了5次高層會談，簽署14項協議並達成1項共識，近期兩岸兩會也將舉行第六次「江陳會談」。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有序運作，兩岸逐步建立互信，不僅為台海和平奠定堅實的基礎，也對區域安全、穩定及繁榮建構了堅實的基礎，以及做出重大的貢獻。

在這裡要向各位說明這兩年多來中華民國政府推動大陸政策的施政目標及願景。首先，「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是馬總統大陸政策的最高綱領，以台灣為主，就是堅守台灣的主體性；對人民有利，就是兩岸交流與協商的果實為全民共享。中華民國大陸政策的願景與施政目標就是要建構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並且進一步捍衛並發展台灣人民的核心利益，以求更加落實大陸政策的最高綱領。

以政府大陸政策施政目標的歸類來看，台灣人民的核心利益應該包括至少以下幾項：

（一）「民主」

經過20多年的民主改革，民主已成為台灣人民的生活方式與價值觀，正如馬總統在2008年520就職演說中所明確指出：「兩岸問題最終解決的關鍵，不在主權爭議，而在生活方式與核心價值。」

我們已習慣用民主來解決政治爭議，台灣活躍的各種社會力，也利用民主的政治平台為弱勢者爭取經濟民主與社會民主，民主已是台灣首要的核心利益，民主是我們面對兩岸關係的基本前提，我們堅持兩岸關係的任何發展以及交流，絕對不會，也不可能傷害到台灣人民民主的生活方式。

（二）「主權」。

依據憲法，中華民國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台灣朝野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最大公約數。台灣人民享有主權國家國民應享有的一切權利與義務，這是不容否認的客觀事實。2年多來，兩岸簽署了14項協議，沒有任何隻字片語傷害到主權。反而在兩岸尊嚴、對等的互動中鞏固了我們的主權。

（三）「安全」。

台灣有保護自身安全的權利，台灣有自我防衛的決心，同時必須具備足以自衛的堅實國防能力。目前兩岸關係雖然和緩，但大陸對台武力部署未見減少，大陸方面近期提出撤除飛彈的相關言論，我們希望有利於兩岸與區域和平的事情能儘早實現、說到做到。真正和平不應存在任何前提，台灣人民認為中國大陸應該主動撤除對台的武力部署，這才是真正的善意，這也是台灣人民普遍嚴正的要求與期待。

（四）「對兩岸關係的未來，有自由選擇的權利」。

台灣是個民主國家，任何關於兩岸關係未來的主張，必須要有民意的支持，要以社會共識為基礎。台灣未來的前途，應該由2,300萬人民做出民主、自由的選擇，這也是台灣朝野的共識。兩岸關係未來的發展必須尊重台灣人民的自主意願，2,300萬台灣人民絕對有智慧選擇一條對台灣最有利的道路。

（五）「有意義的參與國際空間的權利」。

作為地球村的成員，台灣人民有權利參與國際事務；有意義地參與國際活動，更是絶大多數台灣人民的期望。其實，兩岸在國際社會是可以相互合作的，一同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目前台灣正在推動加入「國際民航組織(ICAO)」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希望能獲得更多國際社會的認同與支持。

（六）「不被歧視的權利」。

貿易是台灣的生存命脈，關係到台灣全民福祉與利益。作為經貿大國，以及WTO的成員，台灣人民有權享有公平競爭的貿易環境，包括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權利，以及與主要貿易夥伴國商簽經濟協議的權利。

中華民國已與5個中美洲友邦簽訂4個FTA，目前正與新加坡磋商經濟合作協議，我們相信，若台灣能在區域經濟合作與整合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將有助提昇兩岸與整體亞太區域的繁榮。

(七) 「弱勢者的生存權利」。

建立均富公義的社會是政府施政的重要目標。然而，在參與經濟區域整合、擴大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中，部分弱勢產業與族群容易受到衝擊，這也是世界各國都必須面對的課題。因此，我們承諾台灣傳統產業、農業、勞工，有受保護、不被犧牲的權利。

面對兩岸下一階段的經貿協商，中華民國政府會秉持循序漸進的開放節奏，並以振興輔導、改善體質及損害救濟等措施，確實保障弱勢族群的權益。我們相信，在兩岸互動的過程中，只有弱勢族群的權益獲得確保，社會發展愈均衡，兩岸關係的發展才能獲得更多的民意支持。

今天研討會的主題「兩岸互動與東亞權力關係之變遷」，對於當前區域整體情勢非常具有啟發性，東亞情勢近年來發生重要變化，一是中國大陸的崛起，二是美國歐巴馬政府「重回亞洲」的戰略佈局，東亞區域國家的互動中，都可以看到這兩大因素的影響。

近期朝鮮半島的新形勢，便是一個顯著例子。

對照南北韓的砲火相向，兩岸關係的和平與穩定更顯得彌足珍貴。回顧兩岸從過去的緊張對峙、相互猜疑，甚至險些兵戎相見、一觸即發的危局，演變至今天良性互動的和平局面，這樣的成果，得之不易，我們肯定中國大陸在過去兩年多來所釋出的善意與努力，也呼籲兩岸都應對這得來不易的果實，加以呵護珍惜。我們認為，人民才是兩岸關係中的主角，唯有台灣人民的核心利益得到理解、尊重與確保，兩岸關係才能更穩定地向前發展，兩岸的和平繁榮也才能有穩固的磐石，不會再有倒退逆轉的風險。

今天，我非常榮幸能夠受邀參加這場學術研討會，本研討會的舉辦，為陸委會20週年會慶活動正式揭開序幕。我預祝會議圓滿成功。也感謝各位嘉賓的熱烈參與。謝謝大家！